

# 关于对区外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称号重新认定为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1/8 16:39:13 来源：组织人事科 浏览量：29次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职校：

依据江宁区《关于对区外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称号重新认定为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管理规定（试行）》（江宁教人〔2019〕7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关于对区外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称号重新认定为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工作。现将认定工作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 一、重新认定对象

1. 通过公开招聘（选调）或正常调动等方式进入区教育系统的区外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称号获得者。

2. 区外进入的各级各类人才称号获得者根据个人情况可自主选择申请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江宁区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重新认定。涉及南京市学科教学（德育工作）带头人和南京市（德育）优秀青年教师及以上各类教育人才称号转评或重新认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上述对象不能重复参加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重新认定，仅限一次。对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江宁区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称号仅能选择同级别其中一种称号申请重新认定，拥有南京市范围以外的地级市“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等称号的教师可以申请认定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德育工作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

## 二、重新认定名额

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重新认定，不受名额限制。

## 三、重新认定条件

重新认定条件分为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于律己，廉洁从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爱学生，爱岗敬业，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工作负责，乐于奉献，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 学历达标，拥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3. 工作量须符合各单位相关规定。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申请重新认定区级“带头人”称号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申请重新认定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称号人员不超过 35 周岁。以上年龄规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进入江宁区教育系统工作满 1 年（截止申请年度末，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近年来年度（工作）考核的结果应在“合格（称职）”及以上等第。

## （二）专业条件

重新认定区级“带头人”和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专业条件与区级“带头人”和区级“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评选的专业条件相同。具体如下：

### “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

#### 1. 教学工作

申报学科须与本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任教学科相一致，并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所教考试学科的均分(综合得分)至少有 2 次位居校均以上。或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接手薄弱班级，明显提升。

(2)所教非考试学科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内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集体奖至少 1 项，或组织、参加校内本学科学生集体活动至少 2 次。

(3)参加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取得区级及以上奖至少 1 项。

(4)获得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与学科相关荣誉。

#### 2. 教科研工作

(1)2016年8月31日以来，至少有1篇本学科专业论文、案例在教育教学类正规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案例评审中获区级二等奖以上。

(2)2016年8月3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集体课题研究并结题。

### 3. 示范引领

到江宁区任教以来，开设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或参加区级及以上命题至少2节（场、次）。

### 4.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到江宁区任教以来，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教学成绩、学科竞赛、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并产生积极影响。

## “江宁区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

### 1. 教学工作

申报学科须与本人2016年8月31日以来任教学科相一致，并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所教考试学科的均分(综合得分)至少有2次位居校均以上。或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接手薄弱班级，明显提升。

(2)所教非考试学科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内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奖至少1项，或组织、参加校内本学科学生集体活动至少1次。

(3)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取得区级及以上奖至少1项。

(4)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与学科相关荣誉。

## 2. 教科研工作(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1)2016年8月31日以来,至少有1篇本学科专业论文、案例在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案例评审中获区级及以上奖项。

(2)2016年8月3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或参与区级及以上集体课题研究并结题。

## 3. 示范引领

到江宁区任教以来,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或命题至少2次(场、次)。

### “江宁区德育工作带头人”

1. 德育理论和业务水平高。有系统、扎实的德育理论基础,熟悉德育工作政策、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班级管理、主题活动策划组织等德育工作知识技能,形成鲜明的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在德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 德育工作实绩突出。有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行政管理、班级管理、心理辅导、开展研究等方面成绩优异,指导和推动区、学校德育工作形成特色。具体要求为:

(1) 班主任:班主任教师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稳居前列,班级整体教学质量优异或推进显著;在转化后进生或接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成长方面成果显著;积极组织和指导班级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所

带班级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5%。获得“优秀班主任”或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奖者优先。

(2) 德育管理者：德育管理者在德育管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等方面成效显著，受到学生、家长及教师好评；在学校德育工作整体筹划、班主任队伍建设、德育管理制度建设、班级文化建设、班会课程化、班家合作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效果良好；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所在校、园在区域学校发展水平考核的德育评估中位居前列；所在学校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获得过“德育创新奖”或所在学校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项目或积极承办区以上德育活动者优先。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对学校或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运行发挥重要的组织与协调作用；对学生及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成效显著，接受辅导者满意度不低于 95%。所在学校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或“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者优先。

(4) 德育教科研人员：德育教科研人员积极围绕教育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符合德育实践的教科研和管理工作的，至少有 1 项研究成果在区级及以上范围推广应用，指导德育工作实践。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项目者优先。

3. 德育科研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德育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能掌握德育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德育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开设校级班会研究课、示范课或德育讲座 3 次及以上，开设片级及以上班会研究课、示范课或德育讲座 1 次；至少主持 1 项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集体课题研究并结题，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2)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撰写经评审鉴定达到“江宁区德育带头人”要求的德育案例或论文 2 篇：其中至少须有 1 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刊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有 1 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区级二等奖或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德育教科研人员至少须有 2 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

(3)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编并正式出版的德育有关教材、案例汇编、经验推广等资料的撰写（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全书的十分之一）；或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德育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全书的十分之一）。

4. 示范带头作用大。有计划地对 2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进行德育工作指导，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每学年听被指导青年教师班会课或有关德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团辅活动）不少于 2 节（次），且被指导教师进步明显。积极组织或参与各级德育研训活动，主持校级及以上班主任工作室（德育名师工作室）或德育中心组，定期开展活动者优先。

## “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

1. 德育理论和业务水平较高。有较系统、扎实的德育理论基础，熟悉德育工作政策、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教育学、心理学、班级管理、主题活动策划组织等德育工作知识技能，形成鲜明的工作特色和教育风格，在德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 德育工作实绩较为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行政管理、班级管理、心理辅导、开展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具体要求为：

(1) 班主任：班主任教师所带班级的常规考核在校内位居前列，班级整体教学质量优良或推进明显；在转化后进生或接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帮助有特殊困难学生成长方面成果明显；积极组织和指导班级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所带班级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0%。获得“优秀班主任”或在班主任基本功竞赛中获奖者优先。

(2) 德育管理者：德育管理者在德育管理、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等方面有创新和特色，受到学生、家长及教师好评；在学校德育工作整体筹划、班主任队伍建设、德育管理制度建设、班主任研训活动开展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效果良好；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德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所在学校在区域学校发展水平考核的德育评估中位居前列；所在学校近三年来无犯罪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获得过“德育创新奖”或所在学校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项目或积极承办区以上德育活动者优先。



(3)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能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对学校或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运行发挥重要的组织与协调作用；对学生及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成效显著，接受辅导者满意度不低 90%。所在学校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或“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者优先。

(4) 德育教科研人员：德育教科研人员积极围绕教育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符合德育实践的教科研和管理工 作，有研究成果在校级及以上范围推广应用，指导德育工作实践。积极承接教育主管部门德育项目者优先。

3. 德育科研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德育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能掌握德育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德育科研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1)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开设校级及以上班会研究课、示范课或德育讲座 2 次以上；至少主持 1 项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区级及以上集体课题研究并结题，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2)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撰写经评审鉴定达到“江宁区首届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要求的德育案例或论文 1 篇：其中至少须有 1 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刊物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有 1 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区级三等奖及以上；德育教科研人员至少须有 2 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

(3) 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编并正式出版的德育有关教材、案例汇编、经验推广等资料的撰写（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全书的二十分之一）；或独立出版或参与编著德育类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全书的二十分之一）。

#### **四、重新认定办法**

1. 个人申请。个人对照江宁区“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向工作单位申请。

2. 单位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单位对照条件进行初审，依照各单位内部“评优”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向普教科、教研室依照各学科或类型报送材料要求进行推荐。

3. 资格审查。由学科（德育）重新认定工作组对申请人的区外各级各类教育人才称号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对其他报送材料进行评审。

4. 材料评审。学科（德育）重新认定工作组组织材料评审。

5. 进行公示。由普教科（教研室）提出重新认定建议对象名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后进行公示。

6. 研究决定。普教科（教研室）呈送区教育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公布。

#### **五、培养津贴发放**

经重新认定并获得江宁区“带头人”和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称号的教师须参加履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关于江宁区教育

系统优秀人才培养津贴的发放管理办法》（江宁教人〔2017〕27号）文件要求发放相应的培养津贴。

## 六、申报材料的说明

（一）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和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需提交的材料（截至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如下：

1. 《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申报表》或《江宁区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2. 原称号原件和复印件。

3. 2016年8月31日以来教学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2份：①教学成绩证明；②辅导学生集体项目参赛获奖或组织学生校内活动证明；③参加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获奖证明；④获得综合表彰或学科荣誉证明。

4. 2016年8月31日以来教科研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3份：①学科专业论文、案例发表或获奖材料；②主持、参与课题研究材料。

5. 2016年8月31日以来示范引领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3份：①公开课材料；②讲座或命题材料。

6. 2016年8月31日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材料，总计不得超过2份：指导青年教师在教学成绩、学科竞赛、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材料。

相关材料需学校审核并提供证明。

（二）区德育带头人和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申报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各类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材料、论文、论著应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获得或正式发表（出版）。下列证明、证书类材料均需学校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并根据材料类别的顺序整理、装订。

1. 《“江宁区德育带头人”候选人申报表》或《“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候选人申报表》（见附件）

2. 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3.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德育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 份：①教学成绩证明；②辅导学生集体项目参赛获奖或组织学生校内活动证明；③参加班主任基本功评比、相关竞赛获奖证明；④获得综合表彰或学科荣誉证明。

4.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教科研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 份：①学科专业论文发表或获奖材料；②主持、参与课题研究材料。

5.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示范引领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 5 份：①公开课材料；②讲座或命题材料。

6.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材料，总计不得超过 6 份：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成绩、教育教学竞赛、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材料。

## **七、时间、人员安排**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各校统一上报参加评选人员的申报材料。学科类重新认定材料报区教研室 503 室，联系人：王莉，联系电话：

51192969；德育类认定材料报普教科 109 室，联系人：王晓根，联系电话 51196596。电子稿发到邮箱：jndytd.126com。

附件：

1. 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学科教学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2. 江宁区德育带头人、江宁区德育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附件.docx](#)